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議程所列議案均尚待協商，繼續休息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4 分）

繼續開會（9 時 5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因議程所列議案均未完成協商，繼續休息協商。俟有協商結論議案提出時，即下午 2 時 30 分後繼續開會；如本日均未提出完成協商議案，於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十七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

協商地點：請願接待室

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二、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刪除)

四、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從刑為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五、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之一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六、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之二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七、第五章之一章名，修正如下：

第五章之一 沒收

八、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九、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之一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十、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之二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十一、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十二、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九條(刪除)

十三、第四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十四、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之一(刪除)

十五、第四十條之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之二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

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

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十六、第五章之二章名，修正如下：

第五章之二 易刑

十七、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五條(刪除)

十八、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六條(刪除)

十九、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二十、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二十一、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二十二、本案司法院對草案第二條修正意見如下：

關於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3 項，本院對兩院會銜版（下稱會銜版）、國民黨黨團版（下稱國民黨版）及民進黨黨團與法務部建議再修正條文（下稱再修正條文），分別基於法

理及我國特殊社會背景之考量，敬表尊重：

1. 會銜版第 2 條第 3 項關於沒收修正後新舊法律之適用，行政院所擬具之草案，以「為兼顧財產權之信賴利益及法律安定性」，規定原則仍適用行為時法，僅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本院基於沒收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干預處分，並參酌德國刑法雖認沒收非從刑，然仍於其刑法第 2 條第 5 項明定沒收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拘束，一律從舊從輕；而德國部分學者亦認為沒收對人民財產干預程度嚴重，不亞於刑罰，應與刑罰同受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規範；另日本刑法係以沒收為附加刑，依其刑法第 6 條，應適用從輕原則等外國立法例及學者見解，認行政院此部分決策，與法理尚無違背，爰予尊重並同意會銜。
2. 再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 項，則將沒收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並列，規定均適用裁判時法律，其立法說明不論係另有不同之法理依據，或基於滿足我國社會環境之特殊需求，本院秉持我國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司法院釋字第 175 號解釋意旨參照)，對法務部所屬行政院本其刑事政策決策權及大院受全民託付行使立法權所形成之最終決定，亦同表尊重。

二十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 現行刑事特別法中，諸多犯罪或以犯罪所得之有無為其成立之構成要件之一，或以之作為刑罰輕重不同之標準。為避免就「犯罪所得」之同一用語異其認定之標準，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次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為相應之適當修正。

(二) 司法院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配合「中華民國刑法」沒收相關條文之修正。行政院應儘速完成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尤美女 呂學樟 李貴敏 柯建銘 陳亭妃
林德福 周倪安 賴振昌 李桐豪（代）
李鴻鈞 賴士葆 蔡其昌

貳、

協商主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及(三)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

協商地點：請願接待室

協商結論：

第十條之三條文，文字如下：

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尤美女 呂學樟 李貴敏 柯建銘 陳亭妃
林德福 周倪安 賴振昌 賴士葆 李桐豪（代）
李鴻鈞 蔡其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三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六條 從刑為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一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主席：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二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主席：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

第五章之一 沒收

主席：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照協商章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八條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主席：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二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主席：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三協商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主席：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三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三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

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主席：第四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四十條之一刪除。

宣讀增訂第四十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四十條之二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

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

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主席：增訂第四十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章之二章名。

第五章之二 易刑

主席：增訂第五章之二章名照協商章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四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四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五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之二條文及第五章之二章名；刪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

、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之二條文及第五章之二章名；刪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現行刑事特別法中，諸多犯罪或以犯罪所得之有無為其成立之構成要件之一，或以之作為刑罰輕重不同之標準。為避免就「犯罪所得」之同一用語異其認定之標準，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次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為相應之適當修正。

二、司法院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配合「中華民國刑法」沒收相關條文之修正。行政院應儘速完成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宣讀增訂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二讀）

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主席：增訂第十條之三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補充立法理由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立法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為使本次刑法修正後，相關特別法得有因應配合修正之緩衝時程，爰增訂第一項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日期，以符實務之需求。 三、因特別法關於沒收實體之規定，錯綜複雜，而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包括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調節條款等，已全盤修正，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據此，早於此次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等沒收實體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故增訂第二項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 四、至於刑法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立法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u>沒收</u>、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一、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理由分述如下： （一）此次修法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確認沒收已不具刑罰本質，專章中既未規定犯罪構成要件，亦無涉及刑罰之創設或擴張，自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與適用行為時法之必然性。況與沒收本質較為相近之保安處分，就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即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沒收適用裁判時法並非特例。 （二）「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Crime doesn' t pay; Verbrechen dürfen sich nicht lohnen!）」是長久存在的普世基本法律

		原則。因此在民法及公法領域均存在不當得利機制（參照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以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得以剝奪不法所得之利益。刑事法領域亦然，剝奪犯罪所得，更是基於打擊不法、防止犯罪之主要手段。換言之，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依民法規定並不因犯罪而移轉所有權歸屬，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況且本次沒收之修正，並未涉及犯罪與刑罰之創設或擴張，故與原則性禁止之「溯及既往」無涉。 （三）另德國刑法施行法第三〇七條係針對一九七五年增訂之利得沒收（Verfall）定有過渡條款，明定對於修法前實行之犯罪所得的沒收宣告，原則上適用裁判時（新）法之規定，對此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未曾為違憲之宣告，故沒收
--	--	--

		新法適用裁判時法，比較法例上亦有其先例。 (四)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意旨，對於犯罪所得之持有人，難認其有何強過公共利益之信賴保護需求，故適用裁判時法之立法政策決定，亦符合憲法本旨。僅在個案適用時，得透過第三十八條職權沒收及新增之第三十八條之二過苛條款予以調節，兼顧比例原則。觀諸此次沒收草案之內容，新增過苛條款、時效等規定，及犯罪物品是否沒收，賦予法院裁量權，並非全然不利之規定。尤其是過苛條款，更賦予法官可視個案情節，審酌宣告沒收將過於嚴苛而有不合理情形，得不予宣告，以資衡平，兼顧比例原則之要求，縱使個案情節有不宜溯及之例外情形，亦得藉此調節。 (五)綜上，本次沒收之修正，既未涉及犯罪與刑罰之創設或擴張，外國亦有立法例可資援引，司法院釋
--	--	--

		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意旨及沒收專章相關之衡平規定，認沒收修正後適用裁判時法與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無關。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為使其他法律有關沒收原則上仍適用本法沒收規定，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二、有關本法修正後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依此次增訂本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規定，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合，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優先適用本法。 三、至於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本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以杜爭議。
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下： 一、褫奪公權。 二、沒收。 三、追徵、追繳或抵償。	一、本條刪除。 二、此次修正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爰新增第五章之一「沒收」之章名，故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有關從刑之種類、第四十條之一追徵、追繳

		或抵償之宣告規定均應配合刪除。 三、追繳、抵償既屬無法執行沒收時之替代手段，最終目的在無法執行沒收時，自其他財產剝奪相當價額，其方式可為價額追徵或財物之追繳、抵償，惟此本條執行之方法，而非從刑，亦無於本法區分，故統一替代沒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再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為追徵之規定。 四、本條因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則本法所稱從刑專指褫奪公權，移列至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 從刑為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一、配合第三十四條修正刪除，將褫奪公權為從刑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之一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第五章之二「易刑」，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刑期之計算與新增「易刑」章名無關，為符體例，移列至第五章「刑」規範。
第三十七條之二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第五章之二「易刑」，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羈押

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日數折抵刑期之規定與新增章名無關，為符體例，移列至第五章「刑」規範。
第五章之一 沒收		一、<u>新增章名</u>。 二、本次修正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參諸聯合國二〇〇三年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下稱反貪腐公約）第五章之規定，德國刑法第三章行為的法律效果，第一節為刑罰（即自由刑及罰金），第七節則規定沒收，及日本改正刑法草案第十章則將沒收列為獨立章名，衡酌目前將沒收列為從刑的實務困境，有採納上揭立法例之必要，將沒收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此性質既與現行法將沒收列為從刑之立法例不同，爰將沒收增訂為獨立一章，以符規範之意旨。
第三十八條 <u>違禁物</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u>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u>，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u>下列之物沒收之：</u> <u>一、違禁物。</u> <u>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u> <u>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u> 前項第一款之	一、沒收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為使規範明確，依沒收標的之不同，而分別規範其要件。 二、違禁物之沒收係考量違禁物本身即具社

<u>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u> <u>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u>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u>，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會危害性，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合併在第一項規定。 三、犯罪行為人所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偽造之文書），係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有沒收之必要，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段及第三項合併在第二項規定，由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但本法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如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仍應優先適用，以茲明確。 四、為防止犯罪行為人藉由無償、或顯不相當等不正當方式，將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移轉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第三人所有，或於行為時由第三人以可非難之方式提供，脫免沒收之法律效果，將造成預防犯罪目的之落空，爰參諸德國刑法第七十四 a 條之精神，增訂第三項之規定，由法官依具體情
---	---	--

		形斟酌，即使沒收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所有時，仍得以沒收之。 五、考量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價值昂貴，經變價獲利或轉讓予他人，而無法原物沒收，顯失公平，爰增訂第四項，就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本條沒收及追徵之宣告，應審酌第三十八條之二過苛條款，以符衡平。
第三十八條之一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增訂第一項，理由分述如下： (一)第一項係合併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及第三項對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之沒收。 (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現行法第三十八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對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僅規定得沒收，難以遏阻犯罪誘因，而無法杜絕犯罪，亦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爰參考前揭反貪腐公約及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屬於犯罪行

息。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為人所有之犯罪所得，修正為應沒收之。 (三)另本法有其他關於犯罪所得之特別規定者，自應依各該特別規定處理，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增訂沒收第三人之犯罪所得，理由分述如下： (一)現行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則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轉予第三人情形，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坐享犯罪所得，現行規定無法沒收，而顯失公平正義，故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時，均得沒收之，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至該違法行為不以具有可責性，不以被起訴或證明有罪為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以防止脫法並填補制裁漏洞。 (二)考量現今社會交易型態多樣，第三人應
---	--	---

		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法人包括本國及外國法人，以澈底追討犯罪所得，而符合公平正義。 四、參酌反貪腐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a 款及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要求澈底剝奪不法利得，如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不存在時，應追徵其替代價額。另犯罪所得雖尚存在，惟因設定抵押權等原因而無沒收實益，或因附合財產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混合財產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而不宜沒收時，則以追徵價額替代之，爰增訂第三項，以利實務運用，並符公平正義。 五、增訂第四項犯罪所得之範圍，說明如下： （一）現行犯罪所得之物，若限於有體物，因範圍過窄，而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反貪腐公約第二條第 d 款、第 e 款、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指出犯罪所得係指因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所生之財物及利益，而財物及利益則不問物質抑或非物
--	--	--

		質、動產抑或不動產、有形抑或無形均應包括在內。然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四〇號解釋，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故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不能沒收，範圍過狹，無法澈底剝奪不法利得。爰參照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日本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二條第三項、日本麻藥特例法第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明定犯罪所得包括其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為沒收範圍。另犯罪所得之沒收，其沒收標的須係來自違法行為，即不以定罪為必要，其舉證以該行為該當犯罪構成要件，具違法性為已足，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增訂第四項。復由法院依法條要件認定該所得係來自於違法行為，依職權善盡調查。 (二)本法所指財產上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如：法定應
--	--	--

		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 (三) 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 六、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增訂第五項，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時，始毋庸沒收，至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則非所問。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主張發還時，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之。
第三十八條之二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追徵，其範圍及於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考量其範圍及價額並不具有特定性，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 b 條之規定，明定在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估算之，以符實務需求。另因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以表明合理之證明負擔。而所謂認定顯有困難，指沒收之範圍與價額之相關事實已

		臻明確，無庸另行估算認定者而言。例如收受賄賂罪之賄款數額已在判斷該罪之構成要件時明確認定之，既無疑義，自無另行估算之必要。 三、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有範圍及數額之認定問題，故一併規定之。而估算既屬證明負擔之程序事項，無論沒收或追徵之估算，自應適用裁判時法。 四、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 c 條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五、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法院依個案情形不予宣告或酌減之，以保障人權。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擴大沒收之對象及客體範圍，旨在澈底剝奪犯罪所得。考量現行實務於判決後執行前，犯罪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行為人脫產致無法執行情形，爰參酌德國刑法第七十三 e 條、第七十四 e 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宣告沒收之效力於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而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前，該裁判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惟為兼顧交易安全，於第二項明定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修正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必然須附隨於主刑宣告，是以免除其刑者，得依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為沒收之宣告，爰刪除本條。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u>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一、依現行實務見解，如有犯罪行為人死亡、逃匿等情形，除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外，不得單獨宣告沒收（司法院院解字第二八九八號、第三四〇三號、第三七三八號、第三八三四號解釋）。惟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十九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十九條、疾病不能

		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二、另依逃犯失權法則(Fugitive Disentitlement)，犯罪行為人逃避刑事訴追而遭通緝時，不論犯罪行為人在國內或國外，法院得不待其到庭逕為沒收與否之裁判。爰參照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 a 條、日本刑法改正草案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篇第二千四百六十六條、反貪腐公約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 c 款及 UNODC 二〇〇五年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法範本，於第三項增訂上揭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得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修正。
第四十條之一（刪除）	第四十條之一 法律有規定追徵、追繳或抵償者，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一、本條刪除。 二、追徵、追繳或抵償均為沒收之執行方法，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之刪除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第三十八條之一之增訂，爰刪除本條。
第四十條之二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

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 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 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九款配合刪除，另於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固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惟沒收仍實質影響財產關係與交易安全，自宜明定沒收之時效，以本法第八十條所定之時效期間為計，逾時效期間即不得為沒收，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沒收標的若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考量司法互助雙方往來所需之時程，宜延長五年沒收之時效期間，爰增訂第三項，俾利實務運作。 五、沒收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無行刑權時效之適用，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已配合刪除，惟沒收之執行與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權益相關，不宜長期不執行，影響法秩序之安定，爰於第四項增訂沒收之執行期間；又因目前金融交易趨向國際化，重大經濟、貪瀆、洗錢、跨境詐欺等犯罪所得，可輕易移轉至我國領域外，遇有此種
--	--	---

		情形，僅能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其程序甚為費時，故執行期間定為十年，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而所定「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應包括「未開始」執行及開始執行後「未繼續」執行兩種情形。
第五章之二 易刑		一、 <u>新增章名</u> 。 二、因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二獨立於第五章之一「沒收」中規範，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與沒收章無關，而有新增章名必要，爰依各該條之性質增訂第五章之二「易刑」。
第四十五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新增章名，本條依其性質移列至第三十七條之一，爰予刪除。
第四十六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新增章名，本條依其性質移列至第三十七條之二，爰予刪除。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一、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並非數罪併罰，爰刪除現行第九款規定宣告多數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u>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u> 十、依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沒收併執行之規定，另於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訂定。 二、現行第十款配合改列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沒收具獨立之法律效果，與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本旨不合，應不受緩刑宣告之影響，爰修正第五項定明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u>保安處分及沒收</u>之宣告。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	正。
---	---	-----------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一、沒收具獨立之法律效果，無行刑權時效適用，配合第四十條之二第四項新增執行期間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休息（16 時 59 分）